2023年度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全县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落实住房保障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的政策性措施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县住房保障资金使用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各类棚户区改造的政策性措施并监督实施。配合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工作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

（二）负责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县住房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性措施，组织拟订全县住房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订全县房屋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指导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三）监督管理全县房地产市场。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政策性措施，拟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四）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贯彻落实贯彻建设与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拟订工程建设和建筑业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政策性措施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贯彻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相关

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负责规范全县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县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拟订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制度并按相关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全县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拟订建立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制度并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组织实施。指导编制和实施城市设计，指导建筑设计创作。指导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做好全县历史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

（七）负责贯彻执行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监督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拟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和建设标准的管理制度。

（八）指导全县城市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城市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全县参数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城市建设，制定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并组织实施，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城市综合交通的规划和建设。

（九）承担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城市供水、燃气、热力设施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供水、燃气热力等城市公用行业基础实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供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基础实施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负责广场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十）承担全县城市园林绿化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城区园林绿化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社会绿化工作；负责城区园林绿化作业市场的管理；负责城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十一）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全县村镇建设政策性措施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管理工作。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工作。

（十二）负责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规划、政策性措施并监督实施。

（十三）贯彻执行有关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人民防空依法行政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执法监管、群众组织建设、日常战备、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人民防空信息化体系能力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开展措施和重要经济目标单位防护工作。组织拟订修订城市人民防空袭方案，指导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演练。

（十四）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9个，包括：办公室、法规股（信访股）、住房保障股（镇平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

公室）、建筑市场监管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城市建设股（镇平县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村镇建设股（镇平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用设施建设股、人事教育股（离退休干部工作股）。我单位现有编制29个，其中行政编制12个，事业编制17个。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我单位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二级单位决算。

纳入本单位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6个。具体是1.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镇平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3.镇平县市政服务中心4.定额站5.镇平县房产服务中心6.镇平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95.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839.2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0.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961.7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3.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80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34.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334.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5,334.81	**总计**	62	15,334.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334.81	15,33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0	4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4	3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4	3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67	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67	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7	1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7	1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70	1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961.76	12,96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4.14	47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30.68	33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46	11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30.00	4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30.00	4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8.42	1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8.42	1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39.20	12,03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9.20	7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692.00	10,6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058.00	1,0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3.28	51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87.36	48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81.86	48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2	2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2	2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00.00	1,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0.00	1,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334.81	431.68	14,903.1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0	40.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4	35.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4	35.0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67	5.6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67	5.6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7	19.0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7	19.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70	18.7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961.76	330.99	12,630.7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4.14	330.99	143.15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30.68	330.68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46	0.00	118.46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00	0.31	24.69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30.00	0.00	43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30.00	0.00	43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8.42	0.00	18.42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8.42	0.00	18.4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39.20	0.00	12,039.2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9.20	0.00	79.2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692.00	0.00	10,692.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058.00	0.00	1,058.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00	0.00	21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3.28	40.92	472.36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87.36	15.00	472.36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81.86	15.00	466.86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50	0.00	5.5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2	25.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2	25.9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00.00	0.00	1,8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0.00	0.00	1,800.00	0.00	0.00	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95.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839.2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70	40.7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07	19.0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961.76	922.56	12,039.2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3.28	513.2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800.00	0.00	1,8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34.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334.81	1,495.61	13,839.2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334.81	**总计**	64	15,334.81	1,495.61	13,839.2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95.61	431.68	1,063.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0	40.7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4	35.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4	35.04	0.00
20808	抚恤	5.67	5.6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67	5.6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7	19.0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7	19.0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70	18.7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2.56	330.99	591.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4.14	330.99	143.15
2120101	行政运行	330.68	330.68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46	0.00	118.4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00	0.31	24.6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30.00	0.00	43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30.00	0.00	43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8.42	0.00	18.42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8.42	0.00	18.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3.28	40.92	472.3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87.36	15.00	472.36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81.86	15.00	466.8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50	0.00	5.50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2	25.9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2	25.9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6.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1.52	30201	办公费	16.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86	30202	印刷费	0.7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1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03	30205	水费	0.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04	30206	电费	3.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30211	差旅费	2.9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6.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6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0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7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3			
	人员经费合计	365.98					公用经费合计	65.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3,839.20	13,839.20	0.00	13,839.2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039.20	12,039.20	0.00	12,039.2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039.20	12,039.20	0.00	12,039.2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79.20	79.20	0.00	79.2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0,692.00	10,692.00	0.00	10,692.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1,058.00	1,058.00	0.00	1,058.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10.00	210.00	0.00	21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800.00	1,800.00	0.00	1,8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800.00	1,800.00	0.00	1,800.00	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00.00	800.00	0.00	80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65	0.00	3.18	0.00	3.18	6.47	9.65	0.00	3.18	0.00	3.18	6.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5,334.8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421.90万元，下降32.6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同时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减少。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园林绿化等工程项目支出减少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5,334.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334.81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5,334.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1.68万元，占2.82%；项目支出14,903.13万元，占97.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5,334.8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421.90万元，下降32.6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同时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减少。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园林绿化等工程项目支出减少（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及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95.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5%。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66.62万元，下降36.6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23年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无预算不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95.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0.70万元，占2.72%；卫生健康（类）支出19.07万元，占1.28%；城乡社区（类）支出922.56万元，占61.68%；住房保障（类）支出513.28万元，占34.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95.61万元，支出决算为1,49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8.13万元，支出决算为35.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按当年实际死亡人员申请发放，不列入年初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36万元，支出决算为18.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9.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

算调整，依据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记账。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9万元，支出决算为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依据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记账。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28.07万元，支出决算为33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在职干部职工工资晋级晋档、增资调资；行政运行经费及新增业务科目增加，年中相应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8.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2.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新增安排项目，年中相应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11.30万元，支出决算为2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调整，年中相应调剂安排财政预算拨款。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调整，使用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9.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

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4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调整，年中相应调剂安排财政预算拨款。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81.8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上级补助资金，根据预算调整，年中相应调剂安排财政预算拨款。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调整，年中相应调剂安排财政预算拨款。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8.59万元，支出决算为25.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1.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5.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65.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

（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839.20万元，支出决算为13,839.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项目为上级补助资金，根据预算调整，年中相应调剂安排财政预算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65万元，支出决算为9.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32.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67.0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3.18万元，支出决算为3.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18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3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6.47万元，支出决算为6.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47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58个、来宾98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65.7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10.48万元，增长18.98%，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实际运行情况及新增业务科目，年中调剂财政拨款预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公务用车及安全检查执法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镇平县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镇平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镇平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镇平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管理。

一是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预算时，对本部门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共4个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金额581.79万元，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同时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对本部门共有18个项目，涉及金额10526.2万

元，按要求全部编制了绩效目标，同时按单位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绩效监控：2023年7月份组织对本单位所有项目（政策）以及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预算执行进度”进行了“双监控”，涉及18个项目，7月份预算执行数8882.86万元，执行率84.4%。

三是绩效自评：组织本单位对所有预算项目（政策）及部门整体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自评18个项目，涉及金额10526.2万元。

四是单位评价：本单位选取18个项目，涉及金额10526.2万元，作为本年度单位重点评价项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管理、组织管理、完成进度及综合效益情况进行了客观全面的评价，共发现问题5条，针对性提出建议1条。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年对本单位18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15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2个，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1个，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0个。具体情况如下：

我单位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2022）-245号，自评得分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存在季节性等因素的制约，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二是新建未住现象比较突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细化支出范围，提高预算执行率，确保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任务；二是结合工作职责明晰各级职责，重点检查新建房屋入

住率。2022年度以前建工工程项目，自评得分97.8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执行有待进一步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细化支出范围，提高预算执行率，确保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任务。2023年镇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自评得分100分。2023年全供在职人员经费，自评得分89分。发现问题，一是项目预算执行有待进一步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镇平县赵河截污工程，自评得分100分。2023年镇平县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厂与供排水管网PPP项目，2022年玉源大道、新城路44户租赁补偿款，自评得分100分。镇平县平安大道、天工路绿化工程合规、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镇平县高速口-石佛寺镇道路慢行系统工程，自评得分99.8分，改进措施年初下达的基本支出预算及时用款，项目支出预算要加快执行，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选取2023年度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

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结余类科目

（一）、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

2023年09月

项目名称	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镇财预〔2022〕0142号（2022年专项债券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1	实施单位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7月执行数	1-7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全年预计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800	1300	1300	100%	13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政府预算资金）	2800	1300	1300	100%	1300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7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偏差原因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债券资金	≥2800万元	1300万元	2800万元	经费保障	根据财政资金情况拨付情况	有可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计划工程量完成率	≥90%	90%	90%			确定能	
		质量指标	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0次			确定能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下达预算时间	按文件要求下达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根据物价部门认定收费标准收取	物价部门认定收费标准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配套设施，解决停车难问题	完善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空气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

2023年09月

项目名称	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2023.01.20）						
主管部门及代码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1		实施单位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7月执行数	1-7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全年预计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0	1000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政府预算资金）	0	1000	1000	100%	1000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提升改造：地下一层机动车停车场加装立体式机械停车设备；2地下夹层方非机动车停车场加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3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改为机动车停车位，并与地上机动车停车位一道安装立体式机械停车位；4停车区范围内加装电子广告牌、安装防排烟系统，照明系统，监控系统、信息系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7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成目标可能	备注
							偏差原因	原因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预算资金	≥1000万元	1000万元	1000万元			确定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计划工程完工率	≥85%	85%	85%			确定能	
		质量指标	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0次			确定能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预算下达时间	按文件要求下达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根据物价部门认定收费标准收取	物价部门认定收费标准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配套设施，解决停车难问题	完善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空气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敏敏群众满意度	≥90%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

2023年09月

项目名称	镇平遮山水厂及供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1		实施单位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7月执行数	1-7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全年预计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	65.04	65.04	100%	65.0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0	65.04	65.04	100%	65.04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镇平县城将军路与建设路交叉口沿312国道-柳泉铺乡-遮山镇与静脉产业园区建设及自来水管道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7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偏差原因	原因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65.04万元	65.04万元	65.04万元			确定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遮山水厂建设面积	=30目	30目	30目			确定能	
		质量指标	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0次			确定能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预算下达时间	按批复文件下达时间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民生供水	提高改善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

2023年09月

项目名称	镇平县雪枫街道背街小巷项目（2023.03.28）						
主管部门及代码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1		实施单位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7月执行数	1-7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全年预计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政府预算资金）	0	100	100	100%	100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雪枫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7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偏差原因	原因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预算资金	=58万元	100万元	100万元	经费保障	根据财政资金申请批示拨付。	确定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项目完工率	=100%	100%	100%			确定能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安全事故次数	≤0次	0次	0次			确定能	
		时效指标	工程及时完工	及时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交通出行压力	改善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

2023年09月

项目名称	镇平县高速口-石佛寺镇道路慢行系统（2023.01.20））						
主管部门及代码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1		实施单位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7月执行数	1-7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全年预计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0%	70	100%
	其中：财政拨款（政府预算资金）	70	70	70	100%	70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7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偏差原因	原因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预算资金	=70万元	70万元	70万元			确定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项目完工率	=100%	100%	100%			确定能	
		质量指标	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0次			确定能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达到验收标准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交通出行压力，改善城市形象	改善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扬尘污染，促进文明城市创建	提升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

2023年09月

项目名称	2023年镇平县城区供排水管网改扩建项目政府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1		实施单位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7月执行数	1-7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全年预计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39.84	1094.34	1094.34	100%	1094.34	100%
	其中：财政拨款（政府预算资金）	2039.84	1094.34	1094.34	100%	1094.34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7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偏差原因	原因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	≥2039.84万元	1094.34万元	2039.84万元	经费保障	根据合同约定及财政资金申请拨付情况支付。	确定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水管网	≥99041.19米	99041.19米	99041.19米			确定能	
			排水管道	≥73008.17米	73008.17米	73008.17米			确定能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验收标准	达到工程项目验收标准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时效指标	合同约定方式	每月20日之前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提升供水管网能力、服务群	提升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生态效益指	合理有效利用水资源	利用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众、企业满意度	≥85%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

2023年09月

项目名称	2023年全供在职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1	实施单位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7月执行数	1-7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全年预计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	224.84	124.1	55.19%	224.84	100%
	其中：财政拨款（政府预算资金）	0	224.84	124.1	55.19%	224.84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在职人员工资按时发放，保障正常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7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偏差原因	原因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224.832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月发放	12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质量指标	按月发放工资及时率	100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月及时发放工资，保稳定	改善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人员满意度	≥99%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

2023年09月

项目名称	镇平县赵河截污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1		实施单位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7月执行数	1-7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全年预计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	80	30	37.5%	80	100%
	其中：财政拨款（政府预算资金）	0	80	30	37.5%	80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镇平县赵河截污工程，位于镇平县赵河景观段，北起魏湾桥、南至拟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内容：魏湾桥至拟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道施工，东、西岸双侧总长18120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7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偏差原因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财政资金	≥80万元	30万元	80万元	经费保障	根据工程审计报告及财政	有可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建污水管道长度	≥18120米	18120米	18120米			确定能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时效指标	工程验收，决算时间	按合同要求完成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收集区域污水，降低水污染	降低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区群众度	≥85%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

2023年09月

项目名称	2023年镇平县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厂与供排水管网PPP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1		实施单位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7月执行数	1-7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全年预计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125.45	1378.9	1378.9	100%	1378.9	100%
	其中：财政拨款（政府预算资金）	4125.45	1378.9	1378.9	100%	1378.9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7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偏差原因	原因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	≥4125.46万元	1378.9万元	4125.46万元	经费保障	根据镇平县南水北调中线水厂与供排水管网PPP项目合同付款.	确定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支付财政资金	=343.79万元	343.79万元	343.79万元			确定能	
		质量指标	水资源合格率	=100%	100%	100%			确定能	
		时效指标	合同约定还款方式	每季度付息，在每月20日之前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水资源，净化水质	改善、提升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企业满意度	≥85%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

2023年09月

项目名称	2023年镇平县泰山庙村、榆盘村、大奋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1		实施单位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7月执行数	1-7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全年预计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01.6	1208.6	1208.6	100%	1208.6	100%
	其中：财政拨款（政府预算资金）	1401.6	1208.6	1208.6	100%	1208.6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7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偏差原因	原因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	≥1401.60万元	1208.60万元	1401.6万元			确定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项目服务内容	≥7项	7项	7项			确定能	
			还款违约金金额	=0.1%	0.1%	0.1%			确定能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标准	达到项目验收标准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时效指标	合同约定还款方式	每月20日之前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着力改善民生	改善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企业满意度	≥80%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

2023年09月

项目名称	镇平县雪枫街道牛王庙村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1		实施单位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7月执行数	1-7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全年预计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0%	2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政府预算资金）	200	200	200	100%	200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7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成目标可能	备注
							偏差原因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预算资金	≥341万元	200万元	200万元			确定能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迁区域户数	≥20户	20户	20户			确定能	
		质量指标	拆迁安全事故次数	≤0次	0次	0次			确定能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支付进度	按预算批复时间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拆迁改变区域面貌	改变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拆迁区域群众满意度	≥85%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

2023年09月

项目名称	镇平县平安大道、天工路绿化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1		实施单位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7月执行数	1-7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全年预计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政府预算资金）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偏差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7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	原因说明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预算资金	≥100万元	100万元	100万元			确定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面积	≥24803平方米	24800平方米	24800平方米			确定能	
		质量指标	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0次			确定能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完工时间	按照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文明城市、美化环境	提升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扬尘污染	减少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

2023年09月

项目名称	2023年镇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1		实施单位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7月执行数	1-7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全年预计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69.1	662.6	662.6	100%	662.6	100%
	其中：财政拨款（政府预算资金）	1269.1	662.6	662.6	100%	662.6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7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偏差原因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	≥1269.10万元	662.60万元	1269.1万元	经费保障	根据合同约定及财政资金申请拨付情况支付。	确定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	5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达到工程项目验收标准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时效指标	合同约定还款方式	每月20日之前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综合治理、美化环境	改善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度	≥85%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

2023年09月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污水厂生产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1	实施单位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7月执行数	1-7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全年预计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	41.4	41.4	100%	41.4	100%
	其中：财政拨款（政府预算资金）	0	41.4	41.4	100%	41.4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该厂设计处理污水能力为2.5万吨/日,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处理城镇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确保污水排放水质达标，为节能环保考核提供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7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偏差原因	原因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	≥41.4万元	41.40万元	41.4万元			确定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吨污水处理费	≥1.16元	1.16元	1.16元			确定能	
		质量指标	出水指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日清月结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改善城市形象	改善提升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生态效益指标	资源再利用	利用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生活环境满意度	≥90%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

2023年09月

项目名称	2022年玉源大道、新城路44户租赁补偿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1		实施单位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7月执行数	1-7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全年预计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9.2	79.2	79.2	100%	79.2	100%
	其中：财政拨款（政府预算资金）	79.2	79.2	79.2	100%	79.2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7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偏差原因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	≥79.22万元	79.20万元	79.2万元			确定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征收人户数	=44户	44户	44户			确定能	
			被征收面积	≥2350.4平方米	2350平方米	2350平方米			确定能	
		质量指标	被征收安全事故	≤0次	0次	0次			确定能	
		时效指标	预算下达时间	按财政资金申请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征迁区域道路交通	提升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征迁区域群众满意度	≥85%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

2023年09月

项目名称	镇平县高速口-石佛寺镇道路慢行系统工程（2023.1.19）						
主管部门及代码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1		实施单位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7月执行数	1-7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全年预计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0%	2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政府预算资金）	200	200	200	100%	200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7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偏差原因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	≥200万元	200万元	200万元			确定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全长	≥9117米	9117米	9117米			确定能	
			道路宽度	≥2.5米	2.5米	2.5米			确定能	
		质量指标	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0次			确定能	
			工程验收合格	达到工程验收合格标准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时效指标	工程预算下达时间	按照年初预算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交通出行压力，改善城市形象	改善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扬尘污染，促进文明城市创建	提升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

2023年09月

项目名称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豫财建（2022）-25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1		实施单位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7月执行数	1-7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全年预计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	15	15	100%	15	100%
	其中：财政拨款（政府预算资金）	0	15	15	100%	15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15万元，用于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7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	备注
							偏差原因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资金户均标准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确定能	
			上级补助资金	≤15万元	15万元	15万元			确定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户数	≥50户	23户	23户	经费保障	根据乡镇提供验收危房改造验收表，结合农户建房工程量情况确定拨付资金，共拨付23户危房改造资金；其余27户使用中央危房改造资金已拨付到位，无需重复支付	确定能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确定能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时效指	危房改造竣工率	=100%	100%	100%			确定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拆除重建后使用年限	≥30年	30年	30年			确定能	
			实施维修加固后使用年限	≥15年	15年	15年			确定能	
			危房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抗震设防标准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危房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